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92/00569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25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828,689.13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828,689.13份)的61.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828,689.1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武军、公证员戴岳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60987号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4847XF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男，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2326197210133013

委托代理人：李少平，女，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0106198607080442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委托李少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计票统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申请人作为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的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有关身份证件、《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关于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并终止基金合同的申请报告》以及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申请人作为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戴岳对以下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1、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申请人通过《证券时报》等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为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过《证券时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根据上述公告确定的表决起止时间和载明的方式，申请人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十七时止，向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4、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戴岳在上述公告载明的计票日，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时，来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二号国投金融大厦501的会议室，现场监督了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出席上述会议的还有申请人委派的主持人暨监督员李少平、监督员刘宜，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伟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袁莹娅。首先，由主持人宣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截止日表决票的汇总情况：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6,204,094.02 份，截止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十七时止，共收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讯表决票一份。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28,689.1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1.7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828,689.13 份，占参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最后，参会人员签署了《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见附件一），并现场通过了《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见附件二）。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

申请人以通讯方式召集上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过程符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满足会议有效召开及决议生效的条件，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1、《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一份；

2、《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武莘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2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2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28,689.1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1.7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28,689.1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

托管人：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18年12月26日

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由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在北京进行现场计票。

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共 1 位，所持基金份额为 3,828,689.13 份，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基金总份额的 61.71%。其中，对《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表示同意的有 1 位，所持金份额为 3,828,689.13 份，占出席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对议案表示反对的有 0 位，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对议案表示弃权的有 0 位，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

本次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